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凡甲科技)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轉換標的	凡甲科技普通股股票，凡甲科技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凡甲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凡甲科技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凡甲科技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凡甲科技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凡甲科技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凡甲科技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凡甲科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凡甲科技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十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凡甲科技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凡甲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

	<p>期間自凡甲科技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凡甲科技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p> <p>(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凡甲科技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凡甲科技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凡甲科技普通股。</p>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 承銷總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張。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200 張，佔承銷數量 10%。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1,800 張，佔承銷數量 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

(二)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凡甲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轉換價格。

(四) 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凡甲科技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聲明書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三) 圈購期間：圈購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止(下午五點截止)。

八、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圈購上限為 180 張。

九、受理詢圈之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14.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 配售處理作業：凡甲科技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圈購單及聲明書。

(二) 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1. 有關凡甲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

2. 另本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